《广西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从业单位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编制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42号）、《广西土壤污染防治攻坚三年作战方案(2018—2020年)》等要求，要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做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环节的监管，建立健全土壤环境管理体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但目前国家尚未细化从事污染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等单位的准入条件，全区土壤治理修复市场尚不规范，参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的从业单位技术水平参差不齐，给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带来一定困难。因此，为进一步指导、规范我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从业单位和个人”）管理，建立和完善我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政策和技术规范，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实际管理需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编制了《广西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 **编制依据**

**（一）法规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3.《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42号）

4.《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年第72号）

5.《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年 第78号）

6.《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63号）

7.《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方法》（环发〔2015〕175号）

8.《广西土壤污染防治攻坚三年作战方案(2018—2020年)》（桂政办发〔2018〕82号）

9.《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监督管理的通知》（桂环发〔2014〕45号）

**（二）标准规范**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4.《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

5.《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 25.5-2018）

6.《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 25.6-2019）

7.《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编制过程**

2020年4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相关技术人员组成编制组，编制工作正式启动。

2020年5月，编制组召开内部讨论会，梳理了我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政策文件中关于从业单位和个人管理的相关要求，并汲取地方相关政策经验，形成《管理办法》大纲。

2020年6月-10月，编制组结合地方相关政策执行情况以及广西从业单位和个人特点与管理的实际需求，编制完成《管理办法》讨论稿。

2020年11月-12月，编制组多次组织了《管理办法》编制讨论会，听取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相关专家意见和建议，经过研讨和进一步完善，完成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 **四、主要内容及特点**

**（一）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分为六章十八条，具体为：

（1）总则。包括编制目的、适用范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定义及管理原则4项内容。

（2）从业单位责任。包括报告编制单位对出具报告或方案的质量负责、从业单位的技术人员应当加强培训、从业单位按照约定对相关活动的结果负责、从业单位应当加强档案管理以及从业单位和个人应依法配合监督检查等5项内容。

（3）报告评审与施工要求。包括报告评审管理要求、施工单位管理要求和公开通报批评3项内容。

（4）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包括弄虚作假行为的定义、涉嫌弄虚作假行为线索的发现、针对涉嫌弄虚作假行为的调查、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理处罚4项内容。

（5）多方协同监督管理。包括加强政府监管、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社会监督、推进行业自律管理4项内容。

（6）附则。包括管理办法解释单位和实施时间2项内容。

**（二）主要特点**

一是明确管理范围和对象。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主体多元，类型多种多样，在管理过程中，要么过泛，要么过窄，难以统一。《管理办法》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把适用范围界定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区内从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的从业单位和个人。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定义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区内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以及相关监测检测、环境监理等活动。

二是明确从业单位责任。目前大部分从业单位没有资质管理要求，社会上存在各种错误认识，以为从业单位可以不受约束，政府部门无权干涉。这些认识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优秀从业单位的积极性，影响了行业的市场生态和长远发展。为此，《管理办法》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从业单位和个人应履行的责任。

三是强化报告评审与质量管理。目前编制单位出具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主要通过报告评审及公布报告评审通过情况等事中事后监管手段，来加强报告质量管理。《管理办法》以《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为依据，提出公开通报批评、开展报告抽查和施工现场检查，以及鼓励行业协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探索制定从业单位管理相关行业标准、开展从业单位能力评估等手段，强化报告评审与质量管理。

四是开展弄虚作假行为调查。针对部分从业单位在所从事的相关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或方案，或者在接受检查时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等行为，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管理办法》规定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从业单位或个人涉嫌弄虚作假行为调查的不同情形，避免将从业单位或个人主观故意出具虚假报告与仅因专业能力不足导致报告质量差等情况相混淆。

五是建立多方协同监督管理模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社会公众等，在从业单位和个人管理中承担着不同的角色。《管理办法》提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从业单位和个人的监管，行业协会负责行业自律管理，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针对从业单位或个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推动构建多元共治管理。